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山东省泰山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5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省泰山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山东省泰山医院，现持有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432257，住所：刘风林，经费来源：差额补贴，开办资金：¥14399 万元，举办单位：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干部疗养、保健和康复服务工作，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承担养老服务，开展相关培训。

2023 年 4 月 13 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9554322537090211A6001，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机构名称：山东省泰山医院，地址：泰安市天外村街 3 号，法定代表人：刘风林，主要负责人：刘风林，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门诊）、皮肤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临终关怀科、疼痛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3年9月1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山东省泰山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3〕321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等方面做了批复。

2. 2024年5月1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山东省泰山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143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设计方案。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泰山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天外村街3号，山东省泰山医院院内。主要包含三大方面，一是院区现有部分建筑的修缮维护，二是院区综合环境的更新改造，三是购置部分医疗设备。其中：

1. 院区现有部分建筑的修缮维护主要包含3项内容：

（1）对现有疗养建筑1#楼、2#楼进行结构加固，其中墙体加固采用双面钢筋网砂浆面层加固法，柱采用加大截面法，结构加固改造后，后续使用年限为30年。疗养建筑1#楼、2#楼内部局部功能房间改造，维持建筑现有功能；建筑原有装饰装修拆除重装；外墙及屋面的保温防水提升以及外

立面更新；给排水、供配电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医疗气体系统进行拆除重建；增设太阳能加空气能热水系统。改造共计 7930 平方米，其中疗养建筑 1# 楼建筑面积 4218 平方米，2#楼建筑面积 3712 平方米。

(2) 疗养建筑 5#楼一层建筑内部原有装饰装修拆除重装。改变现有疗养建筑 5#楼的负一层局部功能，使用功能由原来的健身、库房与食堂变更为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心，维持原有建筑结构，对改造建筑部分的原有装饰装修拆除重装；给排水、供配电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进行拆除重建，增加局部窗户改善建筑采光及通风环境。改造面积共计 3997.02 平方米，其中一层改造面积共计 1660.47 平方米，负一层改造面积 2336.55 平方米。

(3) 维持沿街附属用房原有建筑功能，不进行加固改造，仅对建筑现有的外墙及屋面的保温防水进行提升以及外立面更新。改造面积共计 3927.15 平方米。

2. 院区综合环境的更新改造主要包含 3 项内容：

(1) 对院区内绿化花园（槐树园）进行适老化改造，更好的服务院内使用人群。此项改造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2) 对院区内室外综合管网进行改造。包括现有院区内室外空调管道更新、改造；增加室外消火栓泵，一备一用，增加稳压装置；供电管线；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弱电管网。

(3) 对院区形象以及院内交通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内容包括院区主要出入口形象进行改造提升，院内标识牌进行统一设置，增设三处闸门方便院区进行院内分区管理。

3. 购置部分医疗设备

结合医院实际需求，新购置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一套，骨科内窥镜手术系统一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台，超高端 CT 一台，透析机七台，血滤机一台，透析反渗水处理设备一套，透析中心配套设施一套，吊塔四套，电动病床七十套，双摇病床五十套，电子胃肠镜系统一套。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P5RJ2T）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9944X），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部门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进

经办律师：

岳群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D0209944X

上海市建纬（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No. 80021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建纬
律师事务所